

采购合同（标项一）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品食材及营养早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06-GXJH

标项号：一

标项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

甲方：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采购人）

乙方：广西桂林市青品莱生鲜汇商贸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1、根据标项一《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标项一合同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为：91%。

成交报价包括服务费、采购成本、包装、运输（装卸）、食品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相关质量检测费、验收、配合调换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保险等及其他所有成本。

2、按服务期内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成交综合折扣率（%）计算。

3、合同履行后，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按周期进行价格调整，调价周期为半个月/次。以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fgw.guilin.gov.cn）发布的最近一期桂林市市场农副产品价格采集表中的市场平均价和七星区询价工作小组现场询价结果作为基准价。除公布的食材基准价以外，还可参照桂林市西门市场等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商用食材门店的询价价格等基准价。如果对食材基准价有异议，双方可以共同开展市场调研，对多个询价价格进行平均作为基准价。食材结算价款金额=食材供应价格×数量×成交综合折扣率（%）。

4、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5、此价款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和《桂林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本标项采购预算包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元/人/天。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单独制作每日台账。

第二条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1、配送货时间：按标项要求执行。

2、交货地点：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指定地点（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12号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重竞技训练馆六楼食堂。无搬运货梯，需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工搬运食材至六楼）。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鲜、冷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按采购货物实际情况，将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4、乙方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第五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 1、甲方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甲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 2、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负责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1 小时内 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 4、在服务期内可能会因在校人员数量变化而对相关货品需求有所增减，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材配送。
- 5、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具备仓储能力并配备满足各种配送需求的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配送人员须有健康证（配送现场核验），每次配送应全程佩戴口罩。
2. 保持食材（食品）配送车辆干净卫生，专车专用，配送车辆为封闭式机动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每次运输食材前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3. 做好配送食材（食品）的卫生防护，要求确保来源可追溯，做到源头管控，严防食材安全风险。
4. 配送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把食材运到指定位置、装卸完毕，并由采购人验收确认后，迅速离开，不得滞留。
5. 因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食材（食品）安全防护工作，或防护不到位导致甲方在校人员发生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群体性事件时，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由此造成甲方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第七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

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1. 实行按月据实结算。供应商每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经双方核收签字的机打票据及相应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 20 日内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结算支付合同价款（即当月食品配送价款）。供应商出具的机打票据及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供应商提供虚假票据或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如当月存在应付的违约金的，采购人可按扣除违约金后的合同价款实际数额支付合同价款（即当月食品配送价款）。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 乙方所供应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品质良好。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发现其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后，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向乙方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权力保证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4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供应的配送食品出现缺斤少两、（霉）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因无条件进行更换。

5.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数量品种配送或逾期交货的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4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出现这类情况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次（甲方可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7. 乙方在合同期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供应货品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出现这类情况达到三次的；

（2）供应货品存在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供应货品存在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供应货品存在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供应货品存在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供应货品存在超过保质期限的；

（7）供货数量、质量或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甲方要求，出现这类情况达到三次的；

（8）供应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未及时召回并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造成质量及安全问题的；

（9）未按成交综合折扣率进行供货的；

（10）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

8.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在校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因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食材（食品）安全防护工作，或防护不到位导致甲方在校人员发生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群体性事件时，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由此造成甲方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名称（公章）：广西桂林市青品菜生鲜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梁凤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莫志群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2 号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瓦窑西路二巷4号万福庄园1-4栋
1层9、10、11、12、14号商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3-2862965

电 话: 13978343779

开户名： 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

开户名称：广西桂林市青品菜生鲜汇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平山支行

银行账号: 453817000018010000896

银行账号: 2103212109300044783

合同签订时间：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